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益南村至大枧村通信线路
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编制)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
3. 联系电话：17724002115
4. 联系人：朱航帆

二、中介服务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益南村至大枧村通信线路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须为合法存续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经营范围含工程造价咨询，满足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从业要求。
2. 与本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公正执业的中介机构须回避。
3.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持有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满 10 年；项目专职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备市政、园林、房建、河道整治工程概算及预算编制相关从业经验。本项目包含河道整治、建筑外立面改

造、道路硬底化、园林绿化等内容，团队人员需熟练掌握多专业定额计价规范。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益南村至大枫村通信线路综合整治项目

2.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大枫村

3. 项目总投资：250000.00 元

4. 建设主要内容如下：顶管（2 孔 110mm）约 105 米，拆除架空光缆 1552 米，室外敷设埋式光缆 118 米，室外敷设管道光缆 1130 米，光缆割接 19 根，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420 米，通信井 8 个，新增 8 米电杆 1 根，拆除 8 米电杆 11 根，绑扎整治光缆及吊线约 5.27 公里。项目立足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要求，完善村容风貌、配套基础设施及园林景观建设。

(二) 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

(三) 服务要求

1. 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广东省现行市政、房建、园林绿化、水利相关定额

及云浮市当期工程造价信息。

2. 工作内容：依据项目资料依次完成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核算、清单编制、综合单价组价、规费税金计取，出具完整概算书、预算书及编制说明。

3. 进度要求：采购人移交全套概算项目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编制并提交成果初稿；待概算经云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完整施工图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修改定稿，全程配合财政审核工作。

4. 质量要求：编制成果计算准确、无漏项错算，符合财政审核标准，全程配合云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对、修改成果资料。

5. 后续服务：概算及预算定稿后6个月内，免费提供项目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技术答疑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大枳村。
2. 服务方式：固定项目负责人对接工作，成果文件提交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PDF+可编辑格式）。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云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项目概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中选下浮率结算服务费。

4.

七、服务时间

合同盖章生效，采购人交付完整项目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25 个工作日，包含概算、预算编制、修改、成果报送全周期；后续 6 个月免费技术咨询不计入服务工期。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收到全套概算及预算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联合云城区财政部门共同复核。
3.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计价规范，概算、预算书、编制说明资料齐全、工程量及组价无误，通过财政审核。
4. 不合格处理：首次验收不合格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

改重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并追偿经济损失。

九、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任一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中标方逾期交付工程造价文件、质量不达标且未按期整改的，需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逾期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义务不因支付违约金免除。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主管部门发布官方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合同，无范本则依法自行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须与本采购需求、采购公告、选取结果保持一致。

3. 服务商严禁私自外泄项目图纸、造价等内部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采购需求书为项目服务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